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2023〕260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制定如下整治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一）区精神卫生中心按照三级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标准合理

配置床位、科室、人员，区精防办配置 5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二）严格落实《重庆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督促指导镇街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到 2023 年底，各区县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超过 90%，规律服药率超过 82%。

（三）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转岗培训，确保每个基层医疗机构至少有 1 名精神科医师，制定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转岗培训三年计划，2023 年培训 5 人，2024 年培训 8 人，2025 年培训 6 人；按照基层精防人员与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00 的比例配置精防人员，2023 年底新增 22 名基层精防人员，加强精防人员培训考核，提高服务能力。

二、整治措施

（一）持续推进标准化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区精神卫生中心按照三级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床位、科室、人员，区精神卫生项目办配置 5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牵头科室：公卫科

责任科室（单位）：人事科、规财科、医政科、区中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

整治时限：2023 年 9 月底，并长期落实

（二）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服务管理

一是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办公室积极发挥重精管理牵头作用，每季度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联合区级重精管理成员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督查，督促指导镇街综合管理小组履职尽责，规范村居联合随访。二是每季度组织一次覆盖区级、镇街、村居的联合培训，提升基层人员服务管理水平。三是督促各镇街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摸清辖区患者情况，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每周按时汇总数据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牵头科室：公卫科

责任单位：区中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区二院、各镇街医院

整治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并长期落实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出台政策措施，引进精神心理科专业人才。二是督促基层医疗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转岗培训，确保每个基层医疗机构至少有 1 名精神科医师，制定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转岗培训三年计划，2023 年培训 5 人，2024 年培训 8 人，2025 年培训 6 人；按照基层精防人员与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00 的比例配置精防人员，2023 年底新增 22 名基层精防人员，加强精防人员培训考核，提高服务能力（详见附件 2）。三是严格落实精防人员上岗前、每月培训考核，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牵头科室：公卫科

责任科室（单位）：人事科、规财科、医政科、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二院、各镇街医院

整治时限：2023 年 9 月底，并长期落实

- 附件：1. 渝北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专项整治责任分工和任务清单
2. 渝北区精防人员及精神科执业医师配置任务分配表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渝北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专项整治责任分工和任务清单

序号	整治措施	整治时限	责任科室
1	（一）持续推进标准化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区精神卫生中心按照三级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床位、科室、人员，区精防办配置 5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2023 年 9 月底	牵头科室：公卫科 责任科室（单位）：人事科、规财科、医政科、区中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
2	（二）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服务管理 一是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办公室积极发挥重精管理牵头作用，每季度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联合区级重精管理成员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督查，督促指导镇街综合管理小组履职尽责，规范村居联合随访。 二是每季度组织一次覆盖区级、镇街、村居的联合培训，提升基层人员服务管理水平。 三是督促各镇街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摸清辖区患者情况，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每周按时汇总数据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12 月底	牵头科室：公卫科 责任科室（单位）：区中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区二院、各镇街医院
3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出台政策措施，引进精神心理科专业人才。二是督促基层医疗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转岗培训，确保每个基层医疗机构至少有 1 名精神科医师，制定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转岗培训三年计划，2023 年培训 5 人，2024 年培训 8 人，2025 年培训 6 人；按照基层精防人员与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00 的比例配置精防人员，2023 年底前新增 22 名基层精防人员，加强精防人员培训考核，提高服务能力（详见附件 2）。三是严格落实精防人员上岗前、每月培训考核，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2023 年 9 月底	牵头科室：公卫科 责任科室（单位）：人事科、规财科、医政科、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二院、各镇街医院

附件 2

渝北区精防人员及精神科执业医师配置任务分配表（2023 年 8 月统计）

序号	镇街卫生院	辖区人口数	在册患者人数	精防人员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基本情况				数量差距		应新增数		基本情况		数量差距	应选派转岗医师数			备注
				现有 人数	现有精 防人员 与在册 患者比 例	2023 年 按 1:100 应配人 数	2025 年按 1:80 应配人 数	2023 年	2025 较 2023 年	2023 年	2025 年	现有 人数	按每 10 万常住人 口配置 4.5 名精 神科医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0	渝北区	1513646	4625	26	1/178	48	61	22	13	22	13	57	68	11	5	8	6	转岗医生 有 3 人正 在培训
1	区二院	141466	258	1	1/258	3	3	2	0	2	0	0	6	6		1	1	
2	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6193	377	2	1/189	4	5	2	1	2	1	1	5	4		1		
3	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7174	647	2	1/324	7	8	5	1	5	1	2	15	13		1	1	
4	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3832	309	2	1/155	3	4	1	1	1	1	1	6	5		1	1	
5	龙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7115	197	1	1/197	2	2	1	0	1	0	0	6	6	1		1	
6	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17	69	1	1/69	1	1	0	0	0	0	0	1	0				1 人正在培 训
7	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2298	519	2	1/260	5	6	3	1	3	1	1	7	6		1	1	1 人未从事 该工作
8	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539	64	1	1/64	1	1	0	0	0	0	1	1	1	1			1 人注册在 王家，已离

																		职
9	保税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472	26	1	1/26	1	1	0	0	0	0	0	2	2		1		
10	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981	213	1	1/213	2	3	1	1	1	1	0	5	5	1			
11	空港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123	28	1	1/28	1	1	0	0	0	0	0	1	1				1 人正在培训
12	玉峰山中心卫生院	16886	109	1	1/109	1	1	0	0	0	0	1	1	0				
13	龙兴中心卫生院	61288	227	1	1/227	2	3	1	1	1	1	1	3	2		1		
14	统景中心卫生院	20466	204	1	1/204	2	3	1	1	1	1	2	1	-1				
15	大湾中心卫生院	13736	208	1	1/208	2	3	1	1	1	1	1	1	0				
16	兴隆中心卫生院	12577	149	1	1/149	2	2	1	0	1	0	1	1	0				
17	木耳中心卫生院	72946	219	1	1/219	2	3	1	1	1	1	1	3	2			1	
18	茨竹中心卫生院	16398	134	1	1/134	1	2	0	1	0	1	5	1	0				1 人正在培训
19	古路中心卫生院	9550	144	1	1/144	1	2	0	1	0	1	5	0	0		1		
20	石船中心卫生院	22326	216	1	1/216	2	3	1	1	1	1	1	1	0	1			
21	大盛中心卫生院	13872	124	1	1/124	1	2	0	1	0	1	0	1	1	1			
22	洛碛中心卫生院	25391	184	1	1/184	2	2	1	0	1	0	1	1	0				
23	区人民医院							0	0	0	0	1	/	0				
24	区中医院							0	0	0	0	22	/	0				
25	重庆龙都儿童医院							0	0	0	0	1	/	0				
26	重庆仁爱医院							0	0	0	0	4	/	0				
27	重庆市渝北教育矫治所卫生所							0	0	0	0	1	/	0				
28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0	0	0	0	3	/	0				

